

证券代码：300482

证券简称：万孚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债券代码：123064

债券简称：万孚转债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股东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205,423,8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206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7,446,6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96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，代表股份 57,977,2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24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8,789,580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4,610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2%；反对 76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7%；弃权 47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76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493%；反对 76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99%；弃权 47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8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04,456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9%；反对 894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5%；弃权 73,2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21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893%；反对 894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774%；弃权 73,2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3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04,628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9%；反对 708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0%；弃权 86,546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94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18%；反对 708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35%；弃权 86,5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6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同意 204,472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9%；反对 906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3%；弃权 44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3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70%；反对 906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141%；弃权 44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9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04,456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0%；反对 922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2%；弃权 44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21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916%；反对 922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95%；弃权 44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9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04,45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4%；反对 922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44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22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007%；反对 922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04%；弃权 44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9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843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6%；反对 1,54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5%；弃权 38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0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80%；反对 1,54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391%；弃权 38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9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57,046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6%；反对 881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0%；弃权 5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5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70%；反对 881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274%；

弃权 57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7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文美先生、王继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47,438,708 股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04,26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83%；反对 1,064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4%；弃权 88,9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35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20%；反对 1,064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60%；弃权 88,9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9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04,293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8%；反对 1,06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8%；弃权 6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5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405%；反对 1,06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720%；弃权 6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5%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56,857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9%；反对 1,070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56%；弃权

57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61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678%；反对 1,070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754%；弃权 57,7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8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文美先生、王继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47,438,708 股。

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5 日